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國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瑋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後段「曾蕙雯所有」更正為「曾蕙雯所有由其母親邱麗香管領使用而停放」、第6行「曾蕙雯」更正為「邱麗香」及同欄二記載之「案經曾蕙雯訴由」更正為「案經邱麗香及其代曾蕙雯訴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「核與告訴人曾蕙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」更正為「核與告訴人邱麗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」，第3行並補充證據「及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並已為警尋獲發還告訴人邱麗香（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）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佑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7309號

被 告 李國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

（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國瑋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0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段000號之人行道機車格前，見曾蕙雯所有之車牌號碼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
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持機車鑰匙開啟上開機車電門騎乘離
去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得手，隨後並將機車棄置在新北
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，嗣曾蕙雯發覺遭竊後遂報警處

理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蕙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部分，業據被告李國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蕙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並有現場及周邊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上開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王佑瑜